

新 北 市 立 新 莊 國 民 中 學 校 務 會 議 提 案 單

編 號	1	提案單位或 提案人	國文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
案 由	建議恢復全校正式教師參加校務會議而非使用「代表制」。		
說 明	為提升校務決策的民主性與代表性，希望能提供每位正式教師實際參與討論與表決的機會，使不同背景與專業的教師意見皆能被聽見。並建議校務相關重要事項，能讓所有正式教師共同參與表決，以凝聚共識、強化教師對校務決策的認同與責任感，促進校務發展。		
辦 法	<p>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第 2 條</p> <p>二、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家長會）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</p> <p>前項專任教師，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；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及工友。</p> <p>第一項之成員中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或教師代表參加，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。</p> <p>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，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學校專任教師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
審 查 意 見	<p>1. 依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3點計算： 全體制與會人數：154+77=231；開會門檻=116人(231/2)。 135(專任教師)+19(職工)=154、154/2=77(家長代表)。</p> <p>2. 目前本校召開會議次數為上學期期初1次、下學期期初及期末各1次，共3次。</p> <p>3. 如改為全體制建議開會時間為備課日及休業式下午4點。</p>		

決議	本案暫時擱置，請各領域後續充分討論優缺點後，於下次會議提出，經委員表決贊成擱置27票，反對3票。
----	--